

春秋直解卷之六

余 硯



桐城方苞著

門人程 崧校讐

劉 敦

次男道典編錄

無文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穀梁傳繼正即位正也。胡傳國君嗣世定於

穀梁傳繼正即位正也。胡傳國君嗣世定於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一

初喪必逾年然後收元書即位者公羊傳曰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緣臣民之心。不可曠年

無君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王使會葬禮也。何以書。魯於天王之葬。未嘗親赴。甚者不遣使以會。而王亟禮焉。則非禮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穀梁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胡傳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愾則有錫韞冕圭璧因終喪入見而錫之者也禮所謂喪畢以士服見天子已見賜之韞冕圭璧然後歸是已車馬袞黼因歲時來朝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與之路車乘馬又何與之玄袞及黼是已彤弓旅矢因敵愾獻功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彤弓昭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而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二

晉侯伐衛

朝饗之是已文公繼世喪制未畢非初見繼朝而獻功也何爲來錫命乎。

殺箕伐許稱人皆大夫主兵至是喪期既畢而後晉侯自出也。

叔孫得臣如京師

左傳王使毛伯衛來錫公命叔孫得臣如周拜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以大夫而專會霸主魯之政在太夫矣田粟齊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弒其君顓顓公定燹
世子弒君未有直赴於鄰國者蓋宇宙未有之
變列國之史皆以傳聞而書也。啖氏助曰楚
僭號已久世子必不誓於天子今以商臣大逆
故特書世子以明其罪秦也彈意前惑秦非也
公孫敖如齊鞅其意齊大夫對策鞅稱也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
敗績楚人與秦師戰也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凡戰書人敗書師屬辭之常也此戰書師何也
稱人者大夫將之辭也若赴告稱師而不及主
兵者則莫辨其爲君爲大夫故第稱師也先儒
或謂敗秦師于穀爲罪秦此戰爲稍怨秦非也
穀之師要而擊之此結陣以戰故於彼不得言
戰於此不得專言敗謂師書也。如九月口穀
丁丑作僖公主齊宣王女也穀國者蓋宇宙未有之
穀梁傳立主喪主於虞吉主於練作僖公主譏
其後也。公羊傳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

藏主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禮記卷八

禮記卷八

穀梁傳不言公爲公諱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出不書。反不致也。屈完之盟。諸侯以爲功。則書其氏。處父之盟。魯人以爲恥。則削其氏。以此知爲舊史之文。而不可以義理求之也。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大夫皆張矣。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四

世而魯大夫益張。晉大夫亦漸張。由是而列國之大夫皆張矣。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魯晉士穀盟于垂

穀梁傳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蓋君忽其事。故史書之畧也。僖之篇。每時首月書不雨。必書六月雨。乃知通三時。此書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而又書八月雨。則贅矣。公之秋。晉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大事大禘也。毀廟之主與未毀廟之主皆升合。

食於太祖之廟也不言祫者譏不在祭也躋僖公升其主於閔公之上也魯人以僖公爲兄閔公爲弟故易其位次而不知君臣之分不可易也。趙氏匡曰凡祭而失禮則書祭名祭非失禮爲下張本則稱事。張氏洽曰吉祭而不言吉者閔二年書已明。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先儒謂貶而稱人非也自陽處父救江以前雖霸國之卿大夫稱人自戰鞏以前列國之卿大夫皆稱人。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五

公子遂如齊納幣

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三年內不圖婚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爲吉者主於己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汪氏克寬曰宣公元年逆女其蔑禮視此尤甚然篡立之罪已極於喪娶乎何誅。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

鄭人伐沈沈潰

左傳以其服於楚也。文之篇會盟侵伐皆諸卿。墨出所以政逮於大夫也。而霸國之大夫帥列國之大夫以侵伐亦始於此。蓋天下諸侯皆怠於政矣。

夏五月王子虎卒

孔氏穎達曰王子虎即王叔文公也。諡之為文必當有爵。不書爵者畿內之國不得外交諸侯。其臣不敢赴魯。必天子為之赴。赴以王子為親。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六

不復言其爵也。汪氏克寬曰或謂王子虎劉卷皆夾輔天子於危困之中。故春秋賢而卒之。然單穆公旗與劉文公翼贊敬王以安周室亦不書卒。竊疑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劉文公為王官伯尹氏世執朝權。皆王室之秉政者。故特赴於諸侯。而魯史記其卒也。觀王子虎劉卷卒不書爵。則王臣無五等之爵明矣。經於劉卷之葬。稱文公。傳於虎。稱王叔文公。蓋卒加之諡。而後稱公。與外諸侯卒皆稱公同耳。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商臣負覆載不容之罪。楚人棄之。晉襄不能及其未定。合諸侯以討亂。逾二年乃使大夫伐其與國。所以爲商臣所窺。轉生猾夏之謀。而圍江以試之也。

雨蝨于宋

穀梁傳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左。傳墜而死也。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七

左傳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請改盟。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此春秋特文與會于澶淵。宋災故同義。使去救江。而獨書伐楚。則疑於討賊之師。至於伐楚之後。時救江之無策。亦可按迹而得之。此聖人之文。所以詞約而義備也。李氏光地曰。若止書救江。則處父之師向楚而不向江。故書法如此。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

穀梁傳謂公逆非也。莊公娶讐女，親逆不諱。而喪娶親逆，乃諱乎。公親逆是重其事也。乃不書夫人至乎。左氏所傳得之蓋微者。逆故不以名見，不以夫人之禮致於廟，故不書至。不稱夫人，所謂君而卑之立而廢之也。蓋宣公之立也長，至是而敬嬴仲遂之邪謀已兆矣。文公昏懦而不能察，是卽他日子弑夫人大歸之端兆也。其稱婦有姑之辭也。夫人無不氏而出，姜穆姜不氏以喪而婚，夫人與有貶也。女子制在父母疑。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八

無貶故特文以見義

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

汪氏克寬曰：江黃二國從中國而致滅，黃書伐江，書圍皆著中國之不能救也。自箕之敗，狄師三年不出，及秦晉兵連，晉有西顧之憂，而狄侵齊魯，楚滅江，六拱手坐視。襄公旋卒，霸勢遂不可復振矣。

晉侯伐秦

胡傳於秦晉之師曲爲之說而不可通皆因以稱爵爲褒稱人爲貶而不知自宣以前君將則稱君大夫將則稱人也秦穆公次年卒故不能報晉乃以見伐不報美秦誤矣

衛侯使甯俞來聘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風氏稱薨稱夫人葬稱小君春秋文仍舊史之文而不革可解先儒謂外諸侯貶爵稱人之蔽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九

珠玉曰含死者所以實口也歸仲子之賵猶因惠公而及之也至成風而特使卿歸含賵且會其葬則視夫人之常禮而有加矣故王不稱天所謂於其甚者而譏之也。趙氏匡曰公穀皆云兼之非禮也據禮含賵祔止一人兼行爾若每事須一人則罄王朝之臣不足以充喪禮之使也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王使召伯來會葬

夏公孫敖如晉

秦人入郟

秋楚人滅六

呂氏祖謙曰須句司大皞之祀六蓼實皐陶之後此皆先王所封諸侯唐虞三代綿延不廢何故纔入春秋之世便見屠戮蓋向時間有聖賢之君相與維持故得世守其國祀至此先王德澤旣斬故先王之諸侯亦不能自存此最見得

天下大勢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十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

秋季孫行父如晉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李氏琪曰齊孝公不能率桓公之烈晉襄能繼文公之統孝公初宋有抑齊之志襄公初秦懷駕晉之謀宋啓獻之爭秦尋殺之釁此皆爭霸之端也孝公不能抗宋而襄公夏戰殺以却秦

秋收箕以翦狄冬伐許以離楚一年之間三敵
悉退亦可謂有霸者之畧而外患旣息舉動卽
異伐衛則損威矣會公孫敖則毀列矣士穀主
盟則權散矣處父救江則謀怠矣越一二載事
不逮初况能持久乎襄之規模又後於文公矣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晉必不以國殺赴先君旣歿嗣子在抱而以累
上之辭言之則公穀所傳襄公漏言理或有之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十一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馮荆南曰告朔非告於廟也以是月應行之政
告羣臣耳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則爲二事可
知矣旣朝於廟何難以朔告哉魯論子貢欲去
告朔之餼羊餼餽生者之辭也蓋以月政告羣
臣而因以餼之也。諸侯於三廟皆月祭故不
告朔而猶朝於廟也謂之朝者豈以有告朔聽
朔應發之政事而祭之儀節多不備與。胡傳
不告月者不告朔也不告朔則曷爲不言朔因

月之虧盈而置閏是主乎月而有闕也故不言朔而言月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邾

僖公嘗伐邾取須句矣此復書取而須句之失不見於經以是知外取內田邑舊史皆諱而不書

夏四月宋公五臣卒

宋人殺其大夫

赴告不及以傳聞書其名不可得而詳也則第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十一

書其國有是事而已凡弑君而稱人者倉卒生亂國人本未得其主名而第知賊由微者也殺公子大夫而稱人或微者相殺或大臣貴戚相殺或赴告有主名或赴告無主名皆不得以人書也蓋稱國以殺則非其君之意目其人則兩下相殺不見於冊書與弑君可直書其人者異矣盜則陰使人賊殺而莫知其爲誰君大夫無異義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

戰而不言敗勝負敵也。奔而不言出在外也。秦納公子雍不書。晉不告也。所告者禦秦師及先蔑之奔而已。

狄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公羊傳謂公後會故諸侯不序大夫不名非也。經書公會而盟乃曰後會而不與盟可乎。且不序不名無以微公之後會也。蓋大夫而主諸侯之盟自此始。故變文以見義焉。垂隴之盟士穀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十一

嘗主之矣。其序諸侯而見士穀何也。晉襄公時權未下移盟者士穀而主者襄公。此會則趙盾專之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矣。何以不書盾。義在大夫不在盾。使序諸侯而目盾則諸侯與大夫眾會之常辭而習其讀者莫之察矣。

冬徐伐莒

魯方親莒故徐以號舉舊史之文也。

公孫敖如莒蒞盟

左傳徐伐莒莒人來請盟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是時文公懦弱政在趙盾以公之盟未可恃也故復與遂要言至是而堅冰之勢成矣他日魯君在晉而季孫卽事於會兆於此矣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十四

公經曰如京師而二傳皆曰未如以敖之復不地耳汪氏遂謂敖以乙酉如京師而丙戌奔莒則受命而不行可知其實非也內大夫出聘未有以日書者安得以文繼暴盟遂定以乙酉之日遣乎公子遂書至黃乃復公孫歸父書至笙遂奔者國故也故詳其遺疾而返致命而奔之地若敖則從己之私耳未必以返地告魯人卽知之義不必著於冊書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左傳司馬握節以死故以官書司城蕩意諸來
奔效節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亦書以官
皆貴之也所謂貴之者蓋魯史之情非春秋之
法也其名爲册書所不載則孔子無從而得之
雖得之亦不可益矣。胡傳主兵者見殺守主
者出奔而其君不免失身見弑之禍矣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公羊傳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五

謂之未君卽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
其卽位以諸侯之踰年卽位亦知天子之踰年
卽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
封內三年稱子也踰年稱公矣則曷爲於其封
內三年稱子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緣臣民
之心不可曠年無君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
當也

夫人姜氏如齊

夫人之歸寧不書者也此何以書夫人至是不

安於魯矣。是他日子弑夫人大歸之始事也。故特書以發疑焉。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辛丑葬襄王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君幼不得書國殺。又不得書盾殺。故稱人。晉人以殺三大夫之故來告。必曰使賊殺先克。故討其罪。魯史必承而書之。而克之死不見於經。何也。據左傳。使賊殺先克。則當時本無主名。盾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六

惡三大夫不附已。而夙與克怨。遂以疑獄蔽其罪。若書盜殺先克。繼書晉人殺三大夫。則似歸獄於三大夫。聖人固不忍據趙氏之疑詞。而以未有主名之獄歸於三大夫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出而致者得禮也。所以別於文姜也。以是知夫人之出與至。舊史備書其出之得禮而無變者。則孔子削之也。其出之非禮而致者。亦孔子削之也。使舊史於夫人之出與至。例不書。則出姜

亦不書而孔子無從而得之矣。本經合六經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宋人殺其大夫皆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殺也。若晉先都士穀箕鄭父乃趙盾挾私怨而以國法殺之。其稱人何也。殺大夫非若弑君之可目其人也。兩下相殺不著於冊書。雖得其主名。舍晉人無以稱也。然方是時盾執晉政。主諸侯專會盟。侵伐則非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殺可知矣。其爲執政者之私意而假於春秋直解。卷之六 七
公討亦可按迹而得之矣。

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陽處父救江。嘗以名見矣。而此復稱人何也。處父獨伐也。若會師則自鞏以前策書未有載卿大夫之名氏者。故雖霸國之卿亦稱人。

夏狄侵齊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據魯史而書。故不及他國也。地本聯合一體。

處震則通體皆撼但發動之所其震必大漸遠則震勢漸微而人不覺耳

冬楚子使椒來聘

楚至是而備君臣之辭一同於列國故二傳以爲褒楚胡氏以爲思善悔過向慕中國故進之皆非也商臣覆載不容之賊乃以聘魯而褒進其君臣謬矣况明年伐宋次厥貉又明年伐麋皆以爵書亦得謂褒進乎楚伐鄭宋與聘魯並行蓋遠交近攻以濟其憑陵諸夏之謀未見其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六

思善悔過向慕中國也蓋齊桓之沒也楚師內侵魯附之恐後今晉文襄旣沒楚勢甚張而聘使忽至魯君臣以得與結好爲喜故備其君臣之辭以書於冊穀梁所謂以其來我故褒之者蓋舊史之情而誤以爲筆削之旨也春秋於吳楚徐越所稱之貴賤詳畧一仍舊史蓋因之以見事實以弑父與君之賊泰然安於其位通聘問主會盟專征伐而舊史至是乃進之而一同於列國之君則時事可知矣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禚

不可以成風及僖公又不可云僖公夫人成風又不可云及夫人成風故並舉而先僖公屬辭之體然也穀梁傳謂卽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未達於此也。張氏洽曰是時秦楚交病中國秦欲伐晉而歸禚於魯猶楚欲圖北方而來聘也。

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九

夏秦伐晉

列國之師君將稱君卿大夫將或稱人或稱師成襄以後卿將以名見未有獨稱國者而秦伐晉晉伐秦鄭伐許獨稱國先儒以爲貶非也其事同時相次而獨於一役貶則其異於前後者何也蓋秦晉鄭許之戰亟矣或赴告不及傳聞畧不知主兵者爲君爲卿大夫又不知其師之衆寡則第書某國加兵於某國而已

楚殺其大夫宜申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及蘇子盟于女栗

及者公也何以知其爲公也魯雖亢或未敢使
微者盟王臣也。天王之喪不赴而與王臣要盟。
故沒公以見義焉。蘇子王朝之卿也其稱子非
五等之爵也。蓋至是大夫張晉卿盟會册書皆
以名見而不復稱人則王朝之卿無轉稱王人
及斥言其行次之義故特爲是稱以尊異之自
是以後會盟征伐王臣與諸侯列序皆稱子矣。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三

赴告於諸侯亦稱子矣。如以爲五等之爵則前
此百餘年王臣無一子爵而後此會盟征伐將
王命以出無一非子爵者其義不可通矣。然則
自是以後召伯來賜公命召伯毛伯奔楚復仍
其恒稱何也會盟則據載書赴告則據簡書若
承使而來其號名本不見於公之命策魯史無
爲私易其恒稱也。子朝之亂召毛從其恒稱而
單劉稱子則皆從王室之赴告可知矣。用此推
之則高子來盟亦以魯方內難急而求齊故載

書不敢稱其名而特爲是稱以尊異之也。陸氏淳謂畿內諸侯皆曰子。殷制已然非也。自周以前史記無徵。何以知微。箕非五等之爵乎。僖十年狄滅溫。溫子奔衛。書滅建國也。左傳蘇忿生與檀伯達封於河。則周初舊國先鄭且數百年矣。然則記稱五官之長曰伯於外曰公皆不足據乎。凡記皆約春秋之文而爲之也。若王臣有五等之爵。則記亦無此文。傳稱溫子蘇忿生之後也。狄滅溫而王以其地賜晉。則失國久矣。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主

豈魯人以其先世本爲建國。故稱子以尊異之。而後此遂以爲王朝之卿。列於會盟之舊典。與冬狄侵宋。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此楚世子商臣也。其次厥貉。乃胡傳所謂藏禍心以憑陵諸夏也。而書爵則知稱爵爲褒之說不可通矣。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

張氏洽曰。楚侵伐。書子益盛強也。

夏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

秋曹伯來朝

公子遂如宋

狄侵齊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晉人敗狄於箕其後侵齊侵魯侵宋不敢復犯

晉得臣敗狄於鹹不敢復犯齊魯立國貴自強

也也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郟伯來奔不奔宋非自失國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三

孫氏復曰諸侯失地皆名此不名者非自失國

也莊八年郟降於齊師自是入齊為附庸此又

來奔為齊所逼耳故不名也。或曰舊史畧之

與僖二十三年杞子卒不名同例杞魯姻也以

微而畧之况郟伯乎

杞伯來朝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其稱子時君之女也。不繫國未嫁也。君為之變

正過於禮之常制。故特書於冊。傳謂許嫁則卒

之非也。十二公之女許嫁而卒者，獨僖之篇伯姬。文之篇子叔姬乎。啖氏助曰：左傳大誤，當在成八年，誤置此耳。

夏楚人圍巢

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術來聘

自僖以後，列國之大夫無不氏者矣。秦屢與夏盟，使再至魯，而術猶不氏，何也？僻遠而隔於晉，故舊史畧之。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三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秦晉以河爲界，此二國邊邑之爭也。故不書及。宣成以前，卿大夫將常稱人，而先儒每以傳汨之曰：此君將貶而稱人，是以經釋傳也。孔子作經，豈預知後之有傳哉！宜乎其說之自相戾也。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孫氏復曰：帥師而城，畏莒故也。鄆莒魯所爭。

李氏廉曰：成九年，楚公子嬰齊伐莒，入鄆。襄十二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昭元年，取鄆。其秋，叔

引疆鄆田莒人愬諸晉至昭二十五年齊侯取
鄆以居公二十九年鄆潰此一鄆之始終也其
成四年城鄆乃西鄆也。諸魯邑亦帥師以城
何也與鄆逼近恐莒人窺見其謀而出師以相
撓故預防之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邾子蘧蔭卒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十四

大室屋壞

穀梁傳譏不修也大室猶世室也周公曰大廟
伯禽曰大室羣公曰宮天久不雨而廟屋自壞
奉先之急忽可知矣不書新與御廩新宮同義
魯祖周公頌曰周公皇祖是也而伯禽始封廟
亦不可毀故別稱大室其後妄立武宮而明堂
位傳會比於武世室其書本偽作不足據也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狄侵衛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棗

衛鄭俱不忘晉援魯以自通此新城之盟所以復合也商臣罪大惡極苟有人心者皆藏惡焉。而靈公幼弱。盾懷異心。自顧其私。不恤國恥。坐失可爲之勢。俾楚益張。惜哉。特異曹田晉。故前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圭

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承筐之會稱叔仲彭生此文闕也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

癸酉同盟于新城

扈之盟諸侯不序大夫不名此復序諸侯而見趙盾何也義已前見矣則錄其實以傳信可也。羊盟書同自二幽以後未之有也蓋晉怠楚張諸侯既貳而復合故載書要言以同凡會盟書曰

而後列序其人者常也。此列序其人而後書日始將爲會及期而易爲盟也。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穀梁傳孛之爲言芾也。其言入北斗斗有環域也。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以晉而不能行強於邾則捷菑之非正與晉人之爲義屈皆可見矣。前此陽處父伐楚以名見。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三

後此卻缺伐蔡以名見。而此稱人則主兵者非卿也。左傳帥師者趙盾公穀曰卻克則知舊史本未得其主名而非孔子沒其名以爲貶矣。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穀梁傳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爲受其喪不可不卒也。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未踰年而曰君何也。書君之子則疑於奚齊之不正。書世子則疑於偃師之未立。舍弑其君無

以屬辭也。蓋未踰年不稱君者，緣孝子之心，以立制見弒，則稱君者，正君臣之分，以明法其義，並行而不相悖也。商人弒君而稱公子，何也？至是外大夫無不書繫與族者矣。故弒君者亦書繫與族，舊史之文也。穀梁傳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宋子哀來奔

左傳謂子哀書字爲貴之非也。古有以子某名者，陳子亢介子推是也。春秋無以字書者，其稱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七

伯仲叔季行次也。乃記所謂五十以伯仲爾。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其不書執我行人何也？凡以他事執，則書行人，以見其執之不與也。故以本事執，則不書行人。汪氏克寬謂晉欒書欒廩父子同稱欒，伯士澠濁士彌牟祖孫同稱士，伯而家父仍叔，詩序皆有之。單伯蓋其世稱，但莊之篇單伯卒不見，經以其爲桓之大夫也。若此單伯乃其子孫，則卒無不書之義。

齊人執子叔姬

傳以叔姬爲舍母非也。果舍母則當書齊人執其君之母叔姬。蓋姬舍所聘至齊而舍已見弑不得稱君夫人。其不目商人何也。書齊人則商人之罪見。目商人則齊人之罪不見。時君之子不應有兩叔姬。豈前十二年子叔姬承上庚子之文而錄者誤衍與。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天

其不名何也。魯人以爲敏而貴之。猶齊仲孫高子宋司馬司城之不名耳。不書使非奉命而來盟也。

夏曹伯來朝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志魯無政使敖喪得歸也。胡傳謂因其二子之哀以著教非也。二子事不見經何從著教哉。汪氏克寬曰齊人但寘諸境上而敖之子自取以葬故不曰來。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單伯至自齊

穀梁傳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入不言伐先書伐而詳其入之日見伐之不服而後入也莊二十八年齊人伐衛日在伐前則知以至之日戰矣此日在伐後則知伐未服而後入矣

春秋直解

卷之六

无

秋齊人侵我西鄙

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有六月諸侯盟于扈

此盟及十七年會扈傳謂皆晉侯親之故不序諸侯以罪其不討賊非也使晉侯在行正當列序諸侯以著靈公方幼趙盾誤國釋賊不討之罪宣七年會于黑壤襄二十五年會于夷儀釋賊不討而諸侯皆序其明徵也盟扈會扈蓋以晉大夫實序諸侯之上故總言諸侯而沒晉大

夫以發疑而著變焉其義與僖二十七年盟于宋同蓋楚人主會乃書公會諸侯而沒楚人以得臣實序諸侯之上不可以訓也使得臣序諸侯之下則仍如于齊及鹿上之盟諸國及楚人皆列序可矣晉主會盟乃總言諸侯而沒晉大夫以趙盾實序諸侯之上不可以訓也使盾序諸侯之下則仍如新城之盟列序諸侯而目盾可矣假而沒晉楚之大夫而列序諸侯則似諸侯自爲會盟而晉楚實不與所謂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此類是也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三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曰齊子叔姬來歸則已嫁而出之辭也曰齊人來歸子叔姬則弑其君而逐其妃情迹顯然矣執不稱君夫人歸不稱齊叔姬未配之辭也吳氏澂謂姬歸齊當在九月之末至齊而舍弑疑得其實但舍當喪而娶則叔姬之逆與歸宜備書以志非禮豈舊史因齊婚不終遂畧其事而孔子不能益與。家氏鉉翁曰齊商人既歸子

叔姬遂以兵加魯邈公爲盟公懼爲齊辱託病使二臣會盟前書陽穀之會後書鄆邱之盟其間書四不視朔著公不欲自出耳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

盟

左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侯君間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三

公羊傳自是公無疾不視朔非也曰四不視朔則後此仍視朔明矣但或視或否習以爲常不可勝書故其文不再見耳不曰告朔而曰視朔者凡朔事公皆不親也蓋自朝廟以及告朔聽朔之禮皆廢矣。高氏閔曰前此未有書不視朔者若其有疾則亦常事耳此特書者見公非有疾而然也蓋欲符季孫行父之言使齊不疑

耳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丘

左傳公使襄仲納賂於齊侯故盟于鄆邱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何以知其爲僖夫人也。以後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也。子卒而夫人大歸。必君之妻也。未有君之母而大歸於君薨之後者也。

毀泉臺

穀梁傳喪不二事二事緩喪也。自古爲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七

庸地介三國之間故秦巴乘其將滅而取分焉。若秦巴不利其土則雖以師從滅國之罪當專屬於楚胡傳謂列書三國而楚不稱師爲滅楚之罪非也。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稱人以弑者本未得其主名而第知賊由微者傳稱襄夫人使帥甸攻而殺之則未有主名可知矣。傳載蕩意諸之死而經不書胡傳以爲不能正君坐待其及而死之故不得班於孔父仇

牧苟息非也。春秋之初，凡弑君之賊，國人皆欲致討。而赴告必有主名，故并詳從死之臣。此孔父仇牧、苟息所以備載於冊書也。宋昭公之弑，襄夫人公子鮑欲自掩其迹，以衆亂告，而賊無主名，則蕩意諸之死，無以爲辭，以爲死節不甘也。以爲討罪，又不可也。故隱而不宣。若以爲孔子削之，則不能正君坐待其及，而死之。正孔父仇牧、苟息之所同耳。何爲獨苛於意諸哉。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三

至是霸國之卿獨伐，以名見而與列國之大夫會伐，猶稱人。與九年救鄭之師同也。篡弑大逆，兵戎重事，盾不自出而使林父，本無心於討賊，可知矣。方是時，歸生柄鄭，亦有無君之心，故使石楚會伐，非獨怠於公義，其曲庇亂人，乃所以自爲地耳。陳序衛下，則亦非上卿也。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高氏閔曰：九月乃葬，慢也不稱，僖姜而別爲之。

諡非禮也。

齊侯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諸侯會于扈

自趙盾專晉惟十三年公如晉晉侯及公盟蓋盟於國都盾無說以專之其餘會盟侵伐晉侯無一與者左傳以二扈皆晉侯親之誤矣時靈公少長君臣之隙已成盾之逆心已蓄矣後二年卽身爲賊豈肯討齊宋之賊使天下知大義之不可泯哉旣欲陰庇亂黨設靈公親會安知諸侯不有以大義相激助伸霸討者乎以情事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十

推之而斷以聖經之義法此二役必盾實主之決矣史記稱盾專靈公忌之蓋得其情實傳稱盾忠靈公無道蔽於趙氏之誣辭耳

秋公至自穀

冬公子遂如齊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秦伯瑩卒

秦穆公卒不見經蓋雖與中國會盟而未與魯通卒不赴告至康公歸禭來聘故卒赴而得書

於册也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衛人殺州吁衛人本以爲賊也齊人弑其君商

人齊人本以爲君也傳稱邴歆閻職弑懿公於

申池則得其主名矣而稱人何也懿公死於申

池而二人亡故齊人以爲賊由二人而終不辨

其爲歆與職也黃氏仲炎曰春秋篡弑之賊

六如魯桓齊懿蔡侯般楚子虔之類雖幸免於王

法之誅而卒受殺身之禍豈非以此始者必以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三

此終與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二卿並聘前此未有也蓋惡視齊甥也遂之姦

謀恐齊人庇之故與得臣並聘以要於齊蓋謂

舉國臣庶皆歸心於公子接而非已一人之私

使齊人見謂勢不能止而曲聽之也而遂強橫

得臣同惡之罪皆見矣舊史之法非卿不見於

册書聘與會介者必大夫也而得臣以卿而介

遂叔詣以卿而介宿故並舉焉將稱元帥史法之常也故晉六卿並出獨稱元帥而魯自戰鞏以後四卿出則並書三卿出則並書二卿出則並書蓋三桓無君各不相下而史不敢畧也孔子仍而不削何也使削得臣之並聘則遂之逆謀轉不可得而見矣削叔詣之並會則宿之僭端轉不可得而見矣諸卿並將者削之而獨稱元帥則三桓無君魯國分裂之迹轉不可得而見矣故卽以舊史之異文爲作經之特筆也

春秋直解

卷之六

五

冬十月子卒

子卒而不地葬而不書故也子般之卒日黨氏微之也子野之卒日季氏告之也子赤之卒不日蓋事在宮闈不可得而考矣傳載叔仲彭生之死而不見於經何也孔子削之也曷爲削之使人疑而考其實也子赤之弑諱則彭生之死不得直書漫志其卒則殉君之迹隱矣或曰經雖不書彭生之卒何足以發後人之疑而得其實哉魯卿有事不見經而書其卒者矣未有

事見於經而不書其卒者也。彭生會晉卻缺帥師伐邾，其名屢見於經。若以故出，則當如慶父、公孫敖之書。奔若以事誅，則當如公子買、公子偃之書。刺今非奔也，非刺也，則斷無不書其卒之義。而方是時，兩卿並聘，而子卒不日先君既沒，而夫人夫歸新君，卽位而強隣取賂，則國之內亂可知。君弑既諱，則從君以死者不得明著其節可知。若經書叔彭生卒，則習其讀者以爲內大夫卒之常辭，而無所用其疑矣。或曰：翬之不卒，旣曰以討其罪矣。彭生不卒，何以知其非翬類也？翬之時，內大夫無罪者皆書卒。而桓之大夫皆不卒，則知以討其罪矣。彭生之時，內大夫之首惡脅從無不卒，而彭生無故而缺焉，則知其死於君國，而有不忍言者矣。赤之卒也，前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嗣書夫人夫歸，嗣書行父如齊，接之立也。首書遂如齊，逆女，嗣書行父如齊，則知羣姦同惡相濟，而彭生自是不見於經，則其不與罪人同心而死於非命，其迹亦

昭然不可掩矣。胡傳乃謂彭生不死於君命，故不以死節予之。當君父急難，必待詔而後往。於臣子之義，安乎變故？倉卒幼君之命，何由得達？且仲以君命召，何由知其非真？乃以公冉務人非君命一言爲彭生咎，誤矣。彭生力不能衛幼主，較之孔父不能止君之過，荀息從君於昏，豈反不及而聖人乃督過之深哉？胡傳在喪稱子繼世，不忍當也。旣葬不名，終人子之事也。何以不日以見其弒也。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弒

夫人姜氏歸于齊

婦人之出由夫。未有夫死而大歸者。况嗣君之母乎。書歸而不書孫，則夫人之行無惡可知矣。子卒不地不日，則非正命可知矣。而夫人大歸，則嬖妾僭君，庶孽篡弒而逐君母，其迹皆不可掩矣。家氏鉉翁曰：齊人弒舍而歸叔姬於魯，魯人弒赤而歸出姜於齊，弒君出母後先一轍。莫有聲其罪而討之者，桓文之功不可沒也。

季孫行父如齊

夫人歸而行父如齊則畏齊之討可知矣。行父之與遂同心亦可見矣。

莒弑其君庶其

弑君而書國者四。其義之異於書人者何也。凡書人者倉卒生亂其國本未得主名而第知賊由微者故舊史承赴而書人也。若赴告有主名而非其實或謾以爲無主名舊史據而書之至孔子修春秋欲仍之則非其實欲正之則無所徵故以國書蓋懸獄而不敢有所歸也。庶其之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堯

弑據赴告必曰微者或衆亂而未得其主名也。舊史承而書之必曰莒人也。而傳聞則太子僕也。故第書莒有是事而不敢溢一辭焉。若書莒人是決其爲衆亂賊由微者而僕得自脫於是獄之外矣。安知非舊史本以國書也。經修於異世而所據者舊史故懸獄而不敢有所歸也。若舊史則以傳聞書者有矣。果得其實何以不目其人哉。楚商臣蔡般之無赴告或赴不以實也。審矣而皆目其人何獨於莒僕樂書吳光而隱

之也。○吳氏澂曰如左氏之言則是僕以太子
弑父也春秋何以書國弑乎且僕既與國人同
弑君則當之立矣又何以奔魯乎疑僕因國人
下以字當作之字謂僕因國人之弑君懼并及
禍而來奔也

春秋直解

卷之六

四

顛而來奔也

何以字

何以字

何以字

何以字

春秋直解卷之七

余 昶

門人程 奎校讐

桐城方 苞著

劉 敦

次男道典編錄

宣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傳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宣公篡

春秋直解 卷之七

立與桓公同而月皆繫王何也義見於前則餘

仍其常可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

在喪而婚懼討而急自結於齊也桓之立翬為

逆女焉宣之立遂為逆女焉則其為先君之賊

時君之謀主可知矣納幣不書豈公薨之後約

婚以為篡弒之地而納幣在子卒之前故不得

書於冊與

正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六禮不備則女不行近世未嫁守貞而父母不能奪者多矣不稱氏夫人與有貶也稱婦責敬嬴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左傳納賂以請會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殺三大夫稱人盾主之也放胥甲稱國非盾主之也據傳討軍門之呼則趙穿實爲罪首八年不討盾庇之耳疑靈公陰謀除盾欲翦其羽翼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二

命治舊獄意本在穿而盾專國政乃釋穿而放甲故公之惡盾益深而穿之謀亂益急明年遂有桃園之弒也

公會齊侯于平州

胡傳案左氏曰會於平州以定公位春秋以來弒君篡國者已列於諸侯之會則不討也欲定其位者魯宣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

公子遂如齊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公賂之。執事直書而歸之。
穀梁傳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
蓋內地被侵奪。舊史常諱而不書。惟濟西謹闡。
魯以授齊得書於冊。知然者以經所書歸田其
始失皆不見也。觀濟西田之取。而子弑夫人大
歸得免於討之故可知矣。二卿之聘婦姜之歸
平州之會皆以貪而動於惡可知矣。不書魯賂
而書齊取。著齊侯之罪也。魯君臣負篡弑之惡。
於致賂何誅焉。張氏洽曰。桓公篡立求援於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三

鄭而誘以許田。宣公奪嫡主齊以自立而賂以
濟田以利自固。前後一轍。使鄭莊齊惠不貪其
利。則桓宣必不能以自立矣。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鄭稱人君不行也。是役也。雖左傳亦無鄭伯在
師之文。而胡傳必以爲貶過矣。晉襲文襄霸業
而會盟討伐。君皆不出。使大夫專行。楚則銳意
中國。凡有大役。君必親之。據事直書而盛衰之

本見矣。

晉趙盾帥師救陳

盾自九年以後凡侵伐皆使諸卿今復自出蓋弑謀益急欲示威於衆而假公義以服諸侯也。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胡傳地而後伐于棐則疑辭此則著其美非也其事果善豈待書會地而後美著耶蓋伐國有成謀而連兵以往則直書會伐中道而定謀焉則先書會地。衮與棐林無異義也。晉師本出救

春秋直解

卷之七

四

陳會於棐林而後伐鄭之謀定焉安得不先書會地哉。其不曰會晉趙盾何也。書會晉師則專會伐也。書會趙盾則似盾與諸侯先行會禮而後伐矣。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胡傳晉欲求成於秦而伐其與國意者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託於伐國以用其衆乎不然何謀之迂也。

晉人宋人伐鄭

胡傳貶而稱人非也。自文以後。霸國之卿。獨伐以名見。與列國會伐。仍稱人。自宣以後。卿將以名見。而大夫將則稱人。皆舊史之文。因時勢以爲詳畧者也。盾方內憂。志不在諸侯。實將。早師少耳。左傳紀戰。伐於軍。帥十得八九。而是役亦曰。晉人則微者可知矣。秋。救陳。伐鄭。盾方在行。冬。穿。又帥師。侵崇。豈能爲宋復勤。大師遣貴將乎。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五

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自是列國卿將皆書帥師。而以名見矣。其稱人者。非卿也。以宋及鄭以尊及卑也。君獲不書師。敗績舉重也。卽君將不書帥師之義。卿獲書帥。敗績其重均也。

秦師伐晉

秦舉大師必貴將也。而不以名見。何也。秦遠於魯。而隔於晉。魯人視之。終不同於列國也。故列國之卿無不氏。而秦術以國舉。列國卿將無不

名而秦終稱師與人也。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諸國皆非卿也。盾蓋謀弑益急無心於外事矣。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胡傳趙穿手弑其君董狐歸獄於盾曰子爲正
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亡而越境謂
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賊謂
復讐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不然是盾僞
出而實聞乎故也。假令不與聞而縱賊不討是

春秋直解

卷之七

六

有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弑矣。以高貴鄉
公之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唱謀者賈充。而當國
者則司馬昭也。爲天吏者將原司馬昭之心而
誅之乎。亦將致辟成濟而足也。然則盾爲首惡
明矣。○呂氏祖謙曰。盾平日所與親厚者惟穿
耳。故敢行弑君之逆。盾歸旣不討其弑君之罪
反使穿逆公孫黑臀於周而立之。則盾之情無
所逃矣。○邵氏竇曰。春秋之筆莫大於斷弑君
之獄。斷弑君之獄尤莫大於微顯闡幽之二三

策者是故晉夷臯之弑舍穿而歸盾鄭夷之弑舍宋而歸歸生楚虔之弑舍觀從而歸比齊荼之弑舍朱毛而歸乞

此董子所云視人所惑大為說以明之也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猶三望

公羊傳其言之何緩也曷為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拔稷牲而卜之帝牲在於滌三月於稷者惟具是視郊則曷為必祭稷王者必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七

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為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穀梁傳之日緩辭也傷自牛作也。胡傳乃不郊為牛死也。不然郊矣禮為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於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

葬匡王

呂氏大圭曰或謂桓王匡王之葬皆公親往然葬諸侯而使卿則書其人其他不書其人者皆

謂公親往可乎

楚子伐陸渾之戎

陸渾逼近王城楚莊親伐間晉有內難而窺周也觀兵問鼎而以爵舉則稱爵爲褒之說不可通明矣

夏楚人侵鄭

自成七年書嬰齊帥師以前稱楚人者卿大夫也其後稱人稱師者將非卿也猶自文以前列國稱人稱師者卿大夫也自宣以後稱人稱師者將非卿也

春秋直解

卷之七

八

秋赤狄侵齊

宋師圍曹

狄侵齊宋圍曹知晉方內憂未遑外事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穆公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郟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汪氏克寬曰及齊公之志也及郟以大及小也

○向微國也。隱二年莒人入向。至是遂爲莒邑。而其滅不見於經。故知春秋之初滅國者多不告也。

秦伯稻卒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以傳考之歸生懼譖而弑成蓋釁起於公子宋而弑者歸生也。宋之譖得行於君則嘗菴之憾已釋而歸生懼譖則與君相構之隙轉萌於歸生。故知弑者歸生也。十年傳鄭人討幽公之亂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九

斲歸生之棺而逐其族則知宋爲巧構之謀而弑則歸生主之矣。釁起於宋謀構於宋而使得逃於亂賊之名何也。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僉險小人陰賊好禍者無國無之。目其人不足以垂戒。故惟秉國者是誅。趙盾用晉則操刃者穿而不書。歸生用鄭則構亂者宋而不書。歸生無弑謀則宋之亂不成。盾無弑心則夷鬼之賊可討。此聖人所以決疑制法也。春秋時有以強臣怙亂而弑君者。華督之類是也。有小人乘間

竊發而弑君者宋萬閻職邴歟之類是也使宋有督之勢則其弑不謀於歸生有萬之力職歟之謀則歸生不許可自爲賊而無事反潛歸生於公宋不能自作難而謀於歸生歸生不許轉構歸生於其君而不能獨發則夷之弑非歸生孰爲之哉先儒以爲舍宋而歸獄焉猶未得其實也

赤狄侵齊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春秋直解

卷之七

十

冬楚子伐鄭

趙盾弑君無辭以討鄭亂故楚人乘此以圖霸也

五年春公如齊

左傳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夏公至自齊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何以書公爲之主也且徵叔姬三月而遽歸也孔氏穎達謂高固亦請於君因聘而逆非也果

爾則宜以聘書而不言逆矣

叔孫得臣卒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何以書三月而歸寧且與高固偕也國卿連以私事出疆齊之無政亦可見矣

楚人伐鄭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公羊傳以盾復見經證其非弑非也內之賊如翬如遂外之賊如楚商臣蔡般名之見經屢矣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七

春秋之法未嘗有是也盾旣弑君故不敢以兵柄授人身負大惡而以討人宜陳之不能服矣

夏四月

秋八月螽

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左傳始通且謀會晉也。穀梁傳來盟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來盟不日以君使爲文。不得冠以日也。聘而盟

則日君使之聘而未使之盟也

夏公會齊侯伐萊

曰會齊爲主也

秋公至自伐萊

大旱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左傳魯不與盟而諱之非也。經書公之列會而未書諸侯之盟則諸侯實未嘗盟耳。

八年春公至自會

春秋直解

卷之七

十一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左傳有疾而經不書何也。昭公如晉書有疾至河乃復君如鄰國得自專也。大夫朝聘而終以尸將事可以疾廢乎。使書有疾乃復則習其讀者以爲有可復之義矣。乃者無其上之辭。

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

籥

有事時祭也不舉祭名譏不在祭也。曷爲稱仲遂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也。繹者祭之明日以寶

尸也。萬舞也。以其無聲。故入而用之。籥管也。以其有聲。故去而不作。猶者可已之辭。記稱卿卒。不釋以春秋所書知之也。翬不書卒。而遂書卒。先儒以爲記禮之變。非也。春秋非記禮之書也。魯之變禮。可盡記乎。卒不當書。則并其變禮之迹而沒之可也。蓋特文以見義。而後乃仍其故常者。春秋之法也。春秋存王法。不誅其入身。故桓之篇。非獨翬不書卒。凡隱之大夫。而臣於桓。桓之大夫。而死於莊之世者。皆不書卒也。蓋月

不繫王。以示天王之當誅亂大夫。不書卒。以示臣子之當討賊。此義旣見。則後此不得不仍其故常矣。天王所當誅之亂。不獨魯也。篡弑接迹。使皆以月不繫王。見義則二百四十年。月不繫王者。幾半。樊然殺亂。而習其讀者。幾不知其義之在矣。月不繫王之例。旣不可通。則大夫不書卒之例。亦不可用矣。且彭生不書卒。使宣之篇。大夫皆不書卒。是使彭生與亂賊同罪。而無以辨也。獨削遂之卒。則旣與彭生之不書卒相混。

又似桓之大夫皆與翬同心而得臣行父得以
隱其惡矣。然則仲遂書卒乃春秋常法非以紀
禮之變也。

戊子夫人嬴氏薨

前書夫人姜氏歸於齊此書夫人嬴氏薨則逐
女君而僭其位其迹顯然矣何以知姜氏之爲
嫡娶見於經也。

晉師白狄伐秦

殺之役書及姜戎晉志也此不書及同惡也左

春秋直解

卷之七

十四

傳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讐則伐秦之師各逞
其忿而非晉所專可知矣

楚人滅舒蓼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兩不克葬庚寅日中
而克葬

公羊傳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
或言乃乃難乎而也。馮荆南曰書日中而克
葬譏亟也若葬無譏則書庚寅而克葬可也蓋

葬必以朝故記曰反日中而虞左傳鄭簡公之葬也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塋不毀則日中而塋則葬宜以朝明矣附於棺者必誠必信既以雨止而至庚寅何不可更易一夕之期而必以日中亟葬哉又記稱匱引至於垣遇日食止於道左以待明復則遭事之變葬可以易期審矣

城平陽

楚師伐陳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五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謂公如齊仲孫蔑如京師故特書春王正月以表之與上五年下十年如齊有異非也上五年往反歷一時也下十年往反盡一時也此年往反在一月也往反歷二時而中無間事以時舉可矣不必著其月也往反盡一時中無間事以時舉可矣不必著其月也往反在一月安得以時舉哉汪氏克寬謂僖襄二公如齊晉其時王室無嘉好喪葬之事則書王正月乃常例

與公如齊而仲孫蔑如京師。天王崩而公在楚，異亦非也。公如齊而仲孫蔑如京師，不書王正月，其罪遂可掩乎？天王崩而公在楚，不書王正月，遂不知其僨已甚乎？或舉時，或舉月，所以稽久暫，見事實，皆舊史之文耳。僖十年十五年如齊，襄二十一年如齊，皆書王正月者，後有異事，不得不舉首月也。襄八年春如齊，無異事而舉首月者，是年夏季孫會邢邱後，公方歸，故書正月，以志去國踰時之久。皆舊史因事屬辭，不得不然。如孔子用此爲褒貶設，舊史不書正月，可臆度而增益之乎？

夏仲孫蔑如京師

齊侯伐萊

秋取根牟

八月滕子卒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

帥師伐陳

諸侯會扈而晉卿伐陳，蓋是時晉侯已疾也。傳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七

謂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恐不然杜邱之役書諸侯之大夫帥師救徐則此爲晉師獨伐可知矣。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卒以地在其封內也不書卒於會會已罪也不書葬時魯事齊與晉絕不會也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宋人圍滕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七

楚頻年加兵於鄭胡傳皆以書爵與人爲褒貶至此義不可通又謂舉爵或爲褒或爲書其實皆非也楚自嬰齊帥師以前君將稱君大夫將或稱人或稱師其常也以稱人爲貶春秋無是法也篡弑之君會盟侵伐無不書爵乃以微罪貶而稱人以亂名實乎且胡傳謂三年無故侵鄭爲不義貶而稱人則此年伐鄭元年侵陳宋皆無名不義之師而稱爵何也謂四年鄭有弑君之賊諸侯不討而楚師至故稱爵而鄭賊固

未嘗討也。謂五年伐鄭。稱人爲其興師動衆。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爲事。則四年之師。固以服鄭爲事。而不討賊。胡至五年而後貶哉。謂此年書爵。非予之見。其以重兵臨鄭。果爾。則書楚師伐鄭。亦可以著其重兵之實。何必迂其義而書爵。以混於予之文哉。蓋立義未審。故其說自相糾縛而不能安也。

陳殺其大夫洩冶

胡傳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禍。故洩冶無

春秋直解

卷之七

六

罪而書名爲徵。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戒。非也。凡書殺大夫而不著其名者。乃舊史失之。舊史書名孔子無削之之義也。洩冶之諫不著於經。雖書名何以見陳侯之殺諫臣而垂後戒哉。春秋書國殺大夫。義在專殺而非以定所殺者之功罪。如里克甯喜。其罪著於前。如洩冶。其徵著於後。亦事之偶然耳。其他功罪無徵於前後者多矣。所謂存王法不誅其人身也。乃或削其名或書其名而爲此曲義乎。至謂洩冶書

名在子哀叔盼之後益誤矣叔氏也盼名也子
哀亦名也春秋無書字之法。黃氏仲炎曰左
傳載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
之謂乎此非孔子之言也昔者紂爲不道微子
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
仁焉以比干爲仁則必不以洩冶爲非矣邦無
道危行言孫此世之明哲見幾不仕而高尚者
之爲也若夫有位於朝食君之祿則旣以身許
國矣豈可緘默苟容與俗俱靡以自立辟爲戒
以善保身爲得哉此非所以爲人臣之訓也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齊人歸我濟西田

馮荆南曰歸田獨此書我者濟西之田齊與諸
侯皆有之而所歸獨我故封也若鄆。謹。闡。則魯
邑也。龜陰之田獨魯有也而書我則贅矣曹田
之在濟西者魯嘗介晉以取之矣豈元年并以
賂齊而茲所歸者獨吾故封與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九

己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穀梁傳氏者舉族而出之辭也。尹氏崔氏舊史不書名故仍之。家氏鉉翁曰是歲至杼弑君蓋五十二年使杼得年七十此時方在弱冠不應權勢已盛爲人所畏疑非杼之身或其父但不可考爾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二十

胡傳謂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冶忠言之驗公靈公見弑之由非也凡弑君稱人者其國本未得其主名也。華督宋萬歸生趙盾以名氏見者多矣何獨於徵舒而生此曲義乎。若謂君無道當稱人以弑則宋昭齊懿之無道豈更出齊襄楚靈之上也。

六月宋師伐滕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胡傳謂諸侯親行非也左傳稱諸侯之師而未見帥師者之名氏則諸國皆非卿也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書王季子未有職司也或曰時王之子猶時君之女稱子以別之也。胡傳公羊傳曰王季子者王之母弟也王有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禮也宣公享國至是十年不朝於周而比年朝齊不奔王喪而奔齊侯喪不遣貴卿會匡王葬而使歸父會齊侯之葬縱未舉法勿聘焉猶可也而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三

使王季子來王靈益不震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大水

季孫行父如齊

冬公孫歸父如齊

齊侯使國佐來聘

饑

楚子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楚君之書爵舊矣。陳鄭之屈服於楚亦舊矣。胡傳以書爵而序陳鄭之上。謂因其能謀陳而進之。陳氏傳良注氏克寬謂予楚以霸非也。傳稱侵鄭及櫟未嘗一語及陳事。蓋因鄭服并徵會於陳而爲此盟。春秋據事直書無以見其爲謀討也。縣陳之後聞申叔時之諫乃曰吾未之聞也。則前此本無討亂之心可知矣。左傳楚子入陳陳侯方在晉使辰陵之盟已定謀討賊豈復遠如晉乎。既盟之後逾三時而後興師。蓋借夏氏爲兵端。實則伺其君之出而謀并其國耳。誠有討賊之心。則陳君在會以楚之威執徵舒而戮之。一使者之任耳。豈必以重兵親造其地而後罪人可得乎。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三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秋晉侯會狄于欒。函。

楚方有事中原而齊晉魯宋各營其私。其後四

國皆仍世困屈於楚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信哉。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稱國以殺則徵舒陳人非以楚之國法殺之也。目楚子則疑於楚子之私矣。故必稱人而後於義爲安也。

丁亥楚子入陳

殺夏徵舒書人衆心之公也。入陳書楚子一人之私也。徵舒旣殺則陳可不入以明楚子之志在入陳也。胡傳謂不書取陳爲美其討賊之義未減而書入非也。楚實未嘗取陳紀其實耳。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七

李紱曰。造其國都曰入。株林野鄙去國都甚遠。徵舒弑君。豈敢復入國都。楚子蓋就其私邑執而殺之。然後入陳耳。經書丁亥在殺徵舒之後。正明殺而後入。傳謂入而後殺。誤矣。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國君世子國其所自有也。乃迫於強臣逆子而不得入其書。納順辭也。大夫去國則義已絕。而假外援以抗君父。其書納。逆辭也。公子書納。著其乘亂爭國之迹也。而先儒皆以內不受爲義。

誤矣。殺洩冶者寧與行父激微舒之弒亦由之。楚子不誅而反納焉。蓋二人本以陳餌楚。故任爲腹心。納之以制陳。而陳自是不敢背楚。而從晉矣。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陳靈公弒於十年夏。而十二年春始葬。必陳君臣尚不忘討賊。而緩其事也。安知非微舒執國而不得葬乎。陳旣立君而葬。先君必無以禁也。故原臣子之心。示賊旣討之義。而書葬焉。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七

楚子圍鄭

胡傳謂楚旣入鄭而止。書圍爲從輕典。非也。傳之傳聞與經異耳。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救鄭不書不及事也。以晉荀林父及楚子以內及外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觀蕭之滅。則知楚得陳鄭而不有。乃慮其國大。民未易服。而非能止於禮義矣。傳言蕭潰而經書滅。傳聞異也。胡傳謂經書滅以斷其罪過矣。圍入潰滅事之實也。變易事實以爲褒貶。則非傳信之書矣。其後宋之亂。臣辰佗疆地入於蕭。以叛則楚雖滅之而不能有。其地猶屬宋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新城之後。扈之盟不書。同晉霸猶未衰也。自晉敗於邲。楚勢益張。諸侯疑懼。晉人主盟。載書無不言同者矣。四國稱人。先儒以爲貶非也。自成十五年會鍾離。以前大夫之衆會皆稱人。間有以名見者。霸國之大夫也。然必在會有諸侯。而後霸國之大夫以名見。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左傳宋爲盟故伐陳。家氏鉉翁曰。胡氏以宋爲非義。陳爲可恤。非也。楚用詐人。陳幾亡。人國春秋不與也。宋伐楚之與國爲人所難。謂之非義。不可。衛甫受清邱之盟。乃救陳以媚楚。謂其

救爲義亦不可。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

夏楚子伐宋。

李氏廉曰楚有事於中國皆曰鄭及宋楚成之爭霸敗宋於泓楚穆之爭霸弱宋於厥貉楚莊之興挾鄭人以侵宋今年之伐明年之圍又明年之平而南北之勢成矣成十八年彭城之役楚又挾鄭以圍宋向非悼公之盛則於宋之盟不待襄公之末年而天下分霸矣。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五

秋螽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先儒於殺大夫每以不去其官爲義非也殺大夫非討賊之比也。其居位而見殺者皆書大夫。不計罪之有無也。鄭良霄晉欒盈旣奔而復入。則非其大夫矣。惟夏徵舒不稱大夫示討賊之義里克甯喜稱大夫示討之不以其罪則春秋之法寓焉耳。先穀以剛愎致敗然其意本欲振國恥不宜反召狄師恐穀方負罪而狄師適

至晉人以此疑之如鄢陵之役謂郤至召楚師之類耳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晉侯伐鄭

秋九月楚子圍宋

宋不量力而加兵於陳固非謀國之善然楚人力爭中夏鄭服則次及於宋雖無瑕釁亦不免於受兵胡傳謂春秋端本責宋爲深非也傳稱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七

楚聘齊晉而不假道於鄭宋儼然行王使過賓之禮所以嘗鄭宋疎齊晉也宋人毅然殺其使者實足以伸大義而抑其邪心春秋何故反深責之乎若專以利害爲褒貶恐非聖人意也。春秋時惟宋人有志抗楚執義不屈有商人駿肅之遺。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宋衛迫楚禍猶以從楚爲恥魯每事先以附之
直書而義自見矣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外平不書此何以書宋以大義受兵被圍三時
環視不救使力屈而受盟於楚故特書以著霸
主及諸侯之罪也其不書宋及楚平何也見二
國久困於攻守不得蘇息不獨宋人迫欲其君
之行成卽楚人亦惟願其君之罷役穀梁傳謂
衆欲之是也其與及齊及鄭平異者何也邦交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七

之常理宜稱國對魯爲文不出魯之君大夫而
稱齊人鄭人則贅矣其與鄭人來輸平異義何
也彼以將命之人言也平者邦交也若出將命
者之名則與華孫來盟之文同而疑於其人之
私矣胡傳謂平者在下故貶稱人非也使欲見
平者在下則如袁婁書宋華元及楚子反盟不
更切著乎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其稱師將非卿也

秦人伐晉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兩下相殺不志於春秋以凡國亂衆人擅殺與

臣下自相殺經皆稱人惟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楚公子棄疾殺公

子比皆直書其人蓋義繫於其人而不可以漫

稱人使書周人殺召伯毛伯不惟斥言周人非

屬辭之體而王室無政使寵子擅殺大臣之迹

不可得而見矣書陳人殺其世子偃師則陳侯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五

付託非人招以親屬忍爲大惡不可得而見矣

書楚人殺公子比則疑於討賊而亂賊相傾之

迹不可得而見矣札以名而加子上非義所安

也豈文與叔近而誤與

秋螽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初稅畝

穀梁傳初者始也古者十一藉而不稅初稅畝

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

百畝公田居其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汪氏克寬曰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十復收其一。穀梁傳所謂去公田而履畝十取其一。蓋除去公田之入而復取十一也。先儒皆謂因公田稼不善故履私畝而稅之。不知同井之田稼之善否所爭無幾。旣變法以苛取。豈肯復仍十一之舊乎。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三

冬蠨生

胡傳始生曰蠨旣大曰蝥

饑

黃氏仲炎曰莊公二十八年大無麥禾而不言饑。蓋當時雖無素備。然猶知告糴於齊。故民猶未至於流亡也。今宣公再書饑。是旣無蓄積之備。又無救荒之策。坐視其民之饑而死爾。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其稱人將卑師少也。薛氏季宣曰攢函之會。

未幾而三滅狄大無信也

夏成周宣榭火

左傳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公羊傳成周者東周也宣榭者宣宮之榭也胡傳按呂大臨考古圖有邾敦者稱王格於宣榭呼內史策命邾是知宣榭者宣王之廟也榭者射堂之制其堂無室以便射事宣王之廟謂之榭者其廟制如榭也汪氏曰疑宣王南征北伐講武於此遂以爲廟按諸說皆因胡傳以爲廟而誤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三

胡傳則以公羊傳稱宣宮而誤宣王會諸侯於東都故有講武之榭而至是火何故必以爲廟乎宣王時周猶未東使書周宣榭火則無以別舊都與新邑故地之

秋鄭伯姬來歸

伯姬書大歸而歸不見經以是知內女之嫁不書者也

冬大有年

承屢禘之後故國人以有年爲喜而舊史志之

也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許昭公

葬蔡文公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宣公終世諂事齊乃忽與晉盟而謀伐焉蓋行

父怒齊則公不得自主矣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七

秋公至自會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旂卒

公子公叔公兄弟之不爲大夫者皆不卒而旂

書卒何也公爲之變而加禮故特著於冊書也

旂終身不食宣公之食而其子世爲魯卿則公

有怍焉而於其卒加禮可知矣叔氏也旂名也

何以知其非大夫也以稱弟知之也使爲大夫

則當書公子旂卒而不稱弟矣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晉衛之卿皆以私忿強其君世子以出蓋政在大夫君拱手以聽不獨魯爲然

公伐杞

夏四月

秋七月邾人戕郕子于郕

左傳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汪氏克寬謂邾子貶而稱人胡傳謂郕之臣子不能救君難使邾人得造其國都而戕殺之非也蓋陰使人賊之耳上無侵伐圍入之文則非君行卿將可知矣其不曰盜何也稱盜則不知其爲邾人也左傳闔戕戴吳亦倉卒賊殺之謂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七

甲戌楚子旅卒

公羊傳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避其號也。楚子卒始見經先儒以爲進之非也旅在楚爲勤政之賢君。在春秋則爲犯上作亂之大盜。旅以前雖僭王其國未敢有陰窺周室之謀也。雖間有侵伐未嘗有力征中夏之志也。至旅而隱然有鞭笞天下之心尚賴齊晉大國參錯相

制其力與勢猶不足以移周鼎使皆如陳蔡鄭許可懾威而服則其禍更有不可言者矣春秋何故乃進之乎蓋至是舊史始有其文耳若以進之爲義則篡弑之君其卒皆志於經而天王之崩葬有不見者矣秦康公之卒志非賢於穆公也至康始與魯通也楚頹十八年以前猶以號舉則自頹以前卒不赴魯可知頹之弑商臣當國必無赴告而舊史具載其事者人倫極變以傳聞而志也商臣之死或赴不及魯或舊史惡之而不書其卒皆未可知至旅則北挫晉兵執霸權以臨東夏諸侯服屬故赴告及魯而舊史書之耳春秋於楚事之詳與天王崩葬之闕一仍舊史而蠻荆之盛諸夏之衰天子之微諸侯之悖皆見矣

公孫歸父如晉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

左傳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三

以失大援者仲也夫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筮
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卽位哭三踊而
出遂奔齊書曰還自晉善之也○歸父欲倚晉
以去三桓季氏之誣辭也蓋季氏世執魯政而
宣公之親仲遂過於季孫爲行父所忌久矣故
乘公之薨歸父之出而逐焉使歸父交親於晉
則當奔晉而不奔齊矣考之於經行父三聘晉
而仲遂之生未嘗一至焉歸父初聘安敢不量
而入遽及國之變事乎其奔齊正以行父與齊

春秋直解

卷之七

三

新憾可以隱身焉爾

而仲遂之生未嘗一至焉歸父初聘安敢不量
而入遽及國之變事乎其奔齊正以行父與齊
新憾可以隱身焉爾
乘公之薨歸父之出而逐焉使歸父交親於晉
則當奔晉而不奔齊矣考之於經行父三聘晉
而仲遂之生未嘗一至焉歸父初聘安敢不量
而入遽及國之變事乎其奔齊正以行父與齊
新憾可以隱身焉爾

